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訂立框架重組協議

本公佈乃由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kytech Resource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框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重組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iii)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份；及(iv)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以償付本公司結欠及應付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獨家性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授出獨家權，於重組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重組協議終止日期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及復牌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生效性

重組協議將於本公司就訂立有關協議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

終止

除非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重組協議之條文將於下列時間終止：

- (a) 倘生效日期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
- (b) 於本公司完成復牌當日或獨家期結束當日自動終止；
- (c) 倘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其於重組協議及／或其項下擬訂立之任何協議之責任，且臨時清盤人已書面知會投資者所述違反而投資者未能於書面通知 30 日內糾正有關違反，則於上述 30 日期間屆滿後臨時清盤人通知投資者終止重組協議當日；
- (d) 於投資者書面通知臨時清盤人終止重組協議當日，且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於(i)呈交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復牌建議已獲拒絕（不論是首次拒絕或隨後之任何拒絕）及(ii)臨時清盤人收訖投資者協定作出之款項後任何時間發出有關通知，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 (e) 倘(i)本公司股東並未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協議； (ii)並未獲香港高等法院及／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iii)計劃並未獲必需之多數本公司債權人批准；及／或(iv)計劃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登記及／或生效，則於投資者書面通知臨時清盤人終止重組協議當日；
- (f) 重組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重組協議當日；及
- (g)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則於投資者書面通知臨時清盤人終止重組協議當日。

於終止後，訂約各方於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文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與於終止前因違反重組協議而已產生之任何索償有關之索償則除外。

於重組協議終止後，投資者毋須支付截至終止日期止尚未支付之任何進一步款項。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萬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據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到的信息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林萬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暫停買賣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琮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及趙木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及張鶴女士。